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邑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累计和当期也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准则修订而作出的，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浩

林云松

倪得兵

2019年8月23日